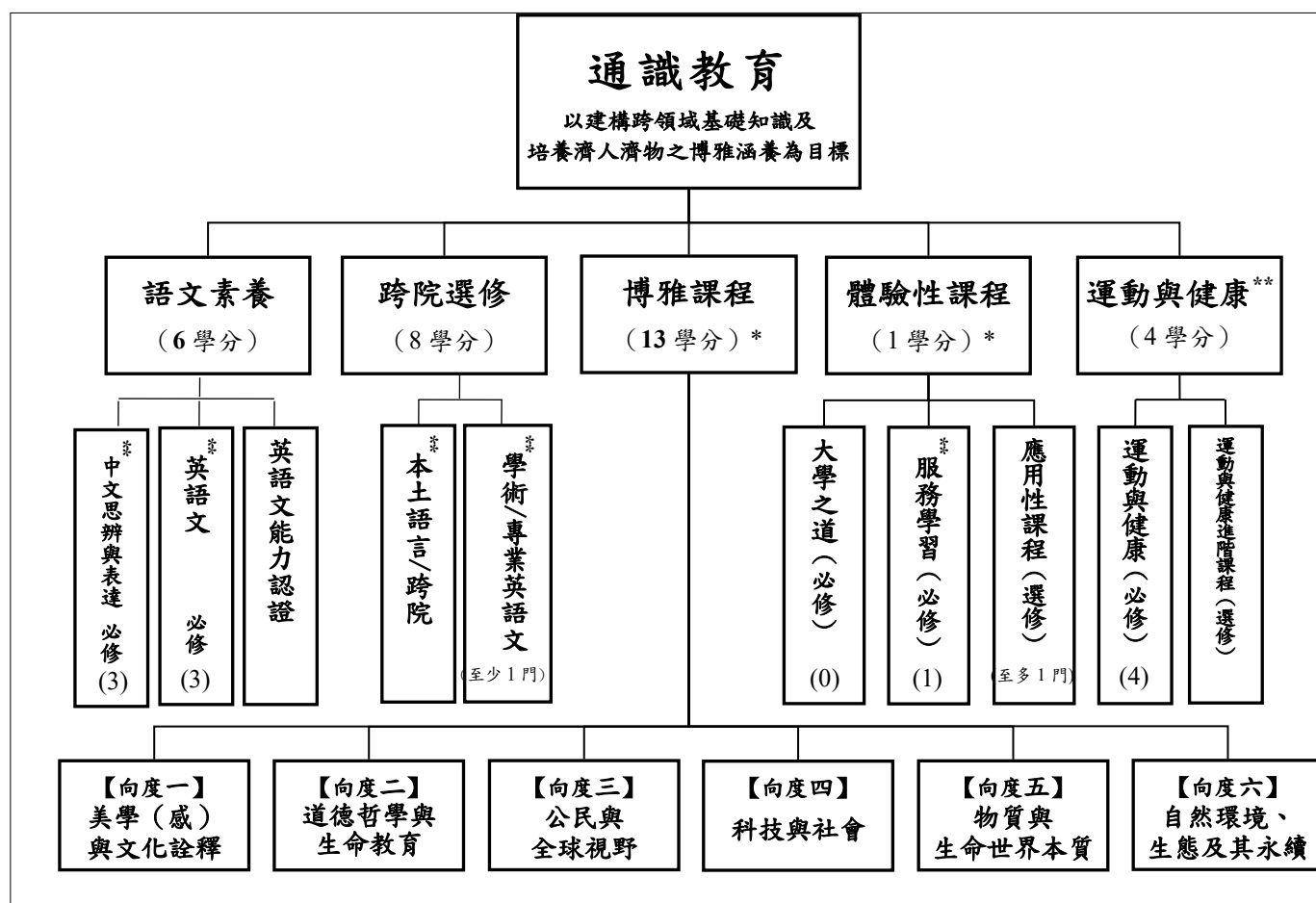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本校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素養：

- (1) 「中文思辨與表達」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 (2)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 門各 3 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文課程。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

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

- a.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醫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
- b.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c.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及其他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 2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進階帆船」、「初級水域休閒」、「初級衝浪」及「初級水中救生」等相關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 3.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 4.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修畢《國家語言發展法》界定之語言課程 3 學分，得抵免「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 5.「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